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7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骏鼎达	股票代码	301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琴	南娟静	
电话	0755-29995520，0755-36953229	0755-29995520，0755-369532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 4 号 1 栋芙善科技大厦 7 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 4 号 1 栋芙善科技大厦 7 楼	
电子信箱	ir@jdtech.com	ir@jd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033,916.12	478,569,638.86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97,039.92	94,581,672.41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71,920.33	91,425,737.86	-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725,866.42	41,978,057.07	21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42	0.8617	-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42	0.8617	-2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25%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3,296,651.01	1,682,040,105.0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1,463,610.34	1,430,518,551.48	4.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30.80%	33,810,935	33,810,935	不适用	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29.37%	32,241,526	32,241,526	不适用	0
东台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9%	6,027,99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2,490,755	0	不适用	0
东台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977,886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536,67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487,396	0	不适用	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44%	483,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480,1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17,8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具体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创投间接持有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9%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11.83%的财产份额；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上海鹏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瑞玉皮于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合计持有 32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55.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8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23.80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5,023.80 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99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89.52 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06.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406.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572.8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5.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37.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610.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7.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573.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573.71
差异		G=E-F	-

注：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本报告中如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4 年 03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5 年 09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5 年 09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0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0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银行账号：410203000400804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户名：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901011301911971）。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5 年 09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5 年 09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101691471）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两个（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户名：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699126206100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户名：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55983872810000）。公司、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0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及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0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10,625,114.3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6970061410006	1,555,040.5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3,865.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911971	32,282,14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9912620610001	689,496.6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83872810000	3,581,483.2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78000129	5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2002012969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125,737,140.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0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0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957 期	2025/11/15	2026/2/13	6,500.00	6,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2/19	2026/3/19	7,000.00	7,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2026/3/5	2026/3/20	5,500.00	5,5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26/4/3	2026/7/2	5,700.00		5,7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2026/4/3	2026/6/8	2,000.00	2,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785 期	2026/4/6	2026/7/6	2,000.00		2,000.00

注：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部分产品尚未到期故未收回本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可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否	30,000.00	15,440.20		15,440.20	100.00	2026年07月31日	1,549.9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614.80	11,436.96	669.51	4,425.92	38.70	2027年3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00.00	11,788.81		11,807.14	100.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10,046.08	3,368.21	4,937.34	49.15	2027年9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814.80	48,692.97	4,037.72	36,610.60	-	-	1,549.9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814.80	48,692.97	4,037.72	36,610.60	-	-	1,549.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芙善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0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为该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骏鼎达、公司、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实施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东莞市桥头镇和江苏省苏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09.1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7.43万元（不含税），共计8,226.5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43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置换工作已于 2024 年完成。 2024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合计 242.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0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0,046.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1.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2,573.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是 48,692.97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万元，原因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含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结项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杨凤凯、杨巧云、杜鹃、田蜜、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会授权的情况下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97,039.92 元，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6,732,527.74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70,939,698.10 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25,450,627.86 元。本次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5,450,627.86 元。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结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特提出如下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9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5.20 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重要说明及风险提示

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